

标段编号：2511-440311-04-01-8486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旋辉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刘坤福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新桥街道新仁路（新玉路-新桥河北侧）新建工程（监理）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309.5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955.3 万元	50.1107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市宝安区
2	沙井街道兴塘路（沙井路-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本项目西起沙井路，东至现状环镇路，本次设计改造长度约 727m，规划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等。	52.101362	2022 年 9 月	深圳市宝安区
3	燕罗街道松景路（规划罗田敬老院-高田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本项目起点为规划罗田敬老院，终点接高田路，道路全长 369.64m，红线宽 20m，设计速度 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	39.6252	2023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区

		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绿化带、施工期交通疏解、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4	福海西站旁松福大道段临时机动车道建设工程(监理)	/	6.5176	2023年5月23日	深圳市宝安区
5	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	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工程范围为:西起新茂工业大道,东至永兴北路,路线全长约3千米:规划红线宽度为4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项目拟对横栏镇富横路进行道路改造。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面积约66420平方米,新建机动车道面积约10260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约15500平方米,新建人行道面积约28985平方米。新建乔木420株,新建地被面积约9753平方米。新建DN600~DN2000雨水管长度约4420米,新建DN300雨水支管约425米;新建检查井约203座,新建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及井座约190个,新建雨水口约380个,雨污水检查井提升修复约167座。新建路灯75套,新建信号灯7套。	77.77777 7	2025年3月3日	中山市横栏镇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新桥街道新仁路(新玉路-新桥河北侧)新建工程(监理)

新桥街道建书202(4)年第122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新仁路(新玉路-新桥河北侧)新建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仁路(新玉路-新桥河北侧)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工程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309.5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955.3 万元(不含迁改部分)。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3309.54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新仁路（新玉路-新桥河北侧）新建工程（监理）”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起至 年 月 止；共 22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壹仟壹佰零柒元整（50.1107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区造价站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1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高程调整系数取 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47.7245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3862 万元；

3.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罗平，

身份证号码：51101119770522877X，注册号：44041578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 (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签章)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5295R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755938859110806

户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509

经办人:

电话: 0755-25596322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沙井街道兴塘路（沙井路-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2090700100101Y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兴塘路（沙井路-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光晖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2.10136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李旋辉

本工程于 2022-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旋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4

验证码：S2344446521115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沙井街道建书2022年 第1439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

沙井街道兴塘路（沙井路-环镇路）综合改造工

工程名称 : 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兴塘路（沙井路-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西起沙井路，东至现状环镇路，本次设计改线长度约 727m，规划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等。

本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3710.18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048.04 万元（其中管线迁改部分 538.15 万元不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3710.1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509.89 万元（管线迁改工程除外）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52.101362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本项目西起沙井路，东至现状环镇路，本次设计改造长度约 727m，规划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其中管线迁改部分不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3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伍拾贰万壹仟零壹拾叁元陆角贰分（¥52,101362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49,620345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481017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旋辉，身份证号码：441425197309213594，注册号：44025541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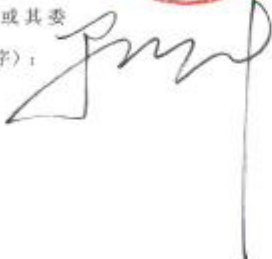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代理人(盖章):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账号:

7559 3885 9110 806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518101

电话:

电话:

0755-25596322

传真: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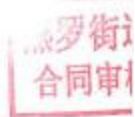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燕罗街道松景路（规划罗田敬老院-高田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监理合同

YJL-2023004
230015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松景路(规划罗田敬老院-高田路)新建工程（监
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松景路(规划罗田敬老院—高田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为规划罗田敬老院,终点接高田路,道路全长 369.64m,红线宽 20m,设计速度 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绿化带、施工期交通疏解、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电气工程(含线缆型管廊、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2187.18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概算批复中建安费 1711.37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燕罗街道松景路(规划罗田敬老院—高田路)新建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 共 240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 共 24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止, 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整(¥39.6252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7.738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8869 万元;

3.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万元;

4.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7.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罗国平_身份证号码:430422199105209830_注册号:44027613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光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7559 3885 9110 806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中粮创智厂区3栋509

联系人:李旋辉

电话: 0755-25596322/13713892345

电子邮箱:

4、福海西站旁松福大道段临时机动车道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FH(HT)2023016-4
资金来源	小型工程经费中列支

此份存街道档案室

福海
合同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西站旁松福大道段临时机动车道建设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海西站旁松福大道段临时机动车道建设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工程规模: /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98 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受托人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
- 2、协议书;
- 3、通用条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补充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 / ，资格证书号： / ；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6.5176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2073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0.3103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与项目施工、保修期限同期。具体以开工令中的开工时间与竣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委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27日

5、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

GF-2012-0202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光晖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 监理;

2. 工程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

3. 工程规模: 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工程范围为:西起新茂工业大道,东至永兴北路,路线全长约3千米;规划红线宽度为4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项目拟对横栏镇富横路进行道路改造。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面积约66420平方米,新建机动车道面积约10260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约15500平方米,新建人行道面积约28985平方米。新建乔木420株,新建地被面积约9753平方米。新建DN600~DN2000雨水管长度约4420米,新建DN300雨水支管约425米;新建检查井约203座,新建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及井座约190个,新建雨水口约380个,雨污水检查井提升修复约167座。新建路灯75套,新建信号灯7套。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立项总投资为18620.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1704.1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肖怀徽, 注册号: 44034584, 身份证号: 430529199008282294。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 (大写): 柒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 (¥777777.77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暂定为 (中标价) 777777.77 元, 项目监理收费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即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 其中以横栏镇财政审核审定的项目预算价 (不含暂列金、不含委托人及使用单位另行招标采购的设备费用) 为计费额。) 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中标费率作为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如工期延长或缩短, 监理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监理费不予增减, 中标费率为 0.66%。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工作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开始, 至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成、资料归档及保修期满验收合格为止。暂定 420 个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期限: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 2025年3月3日。

2. 订立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 1 区 3 栋 509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755938859110806

电话: 0755-25596322

传真: 0755-29115686

电子邮箱: 15813138898@qq.com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投标人填写）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光辉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3. 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3. 5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3月5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刘坤福		性别	男	年龄	58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51968093 05298	手机号码	13751460125
参加工作时间	1992.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4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44005594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 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福海新和公交场站标准化建设工程	40.016447 万元	2019.3.8-2019.7.1	2019.3.8-2019.7.1	已完	无	
杨贝工业区周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4.23 万元	2022.9.7-2023.4.23	2022.9.7-2023.4.23	已完	无	
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	45.07 万元	2019.9.16-2020.6.12	2019.9.16-2020.6.12	已完	无	
石岩街道园岭石场整治及复绿工程(监理)	42.257 万元	2020.11.20-2023.5.16	2020.11.20-2023.5.16	已完	无	
松岗街道田园路原公交场站地块建设集中隔离板房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监理)	57.7496 万元	2022.4.15-2022.6.23	2022.4.15-2022.6.23	已完	无	
发财路迁改工程	50.42 万元	2019.11.20-2021.6.23	2019.11.20-2021.6.23	已完	无	
N28 区环保公厕(含垃圾转运站)和 N29 区环保公厕(含垃圾转运站)新建工程	11.4 万元	2018.10.31-2023.12.7	2018.10.31-2023.12.7	已完	无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新桥街道新仁路 (新玉路-新桥河北侧)新建工程 (监理)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309.54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955.3 万元	50.1107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市宝 安区
2	沙井街道兴塘路 (沙井路-环镇路) 综合改造工程(监 理)(小型工程)	本项目西起沙井路, 东至现状环镇路, 本次设计改造长度约 727m, 规划红线宽 15m, 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等。	52.10136 2	2022 年 9 月	深圳市宝 安区
3	燕罗街道松景路 (规划罗田敬老院-高田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本项目起点为规划罗田敬老院, 终点接高田路, 道路全长 369.64m, 红线宽 20m, 设计速度 20km/h, 双向两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绿化带、施工期交通疏解、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39.6252	2023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宝 安区
4	福海西站旁松福 大道段临时机动 车道建设工程(监 理)	/	6.5176	2023 年 5 月 23 日	深圳市宝 安区
5	中山市横栏镇富 横路道路改造工 程监理	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工程范围为:西起新茂工业大道, 东至永兴北路, 路线全长	77.77777 7	2025 年 3 月 3 日	中山市横 栏镇

		<p>约 3 千米:规划红线宽度为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本项目拟对横栏镇富横路进行道路改造。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面积约 66420 平方米,新建机动车道面积约 10260 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约 15500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面积约 28985 平方米。新建乔木 420 株,新建地被面积约 9753 平方米。新建 DN600~DN2000 雨水管长度约 4420 米,新建 DN300 雨水支管约 425 米;新建检查井约 203 座,新建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及井座约 190 个,新建雨水口约 380 个,雨污水检查井提升修复约 167 座。新建路灯 75 套,新建信号灯 7 套。</p>		
--	--	---	--	--

1、新桥街道新仁路(新玉路-新桥河北侧)新建工程(监理)

新桥街道建书202(4)年第122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新仁路(新玉路-新桥河北侧)新建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仁路(新玉路-新桥河北侧)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工程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309.5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955.3 万元(不含迁改部分)。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3309.54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新仁路（新玉路-新桥河北侧）新建工程（监理）”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起至 年 月 止；共 22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年后止, 暂计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壹仟壹佰零柒元整（50.1107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区造价站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1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高程调整系数取 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47.7245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3862 万元；

3.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罗平，

身份证号码：51101119770522877X，注册号：44041578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 (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签章)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5295R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755938859110806

户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509

经办人:

电话: 0755-25596322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沙井街道兴塘路（沙井路-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2090700100101Y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兴塘路（沙井路-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光晖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2.10136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李旋辉

本工程于 2022-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旋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4

验证码：S2344446521115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沙井街道建书2022年 第1439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

沙井街道兴塘路（沙井路-环镇路）综合改造工

工程名称 : 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兴塘路（沙井路-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西起沙井路，东至现状环镇路，本次设计改线长度约 727m，规划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等。

本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3710.18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048.04 万元（其中管线迁改部分 538.15 万元不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3710.1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509.89 万元（管线迁改工程除外）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52.101362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本项目西起沙井路，东至现状环镇路，本次设计改造长度约 727m，规划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其中管线迁改部分不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3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伍拾贰万壹仟零壹拾叁元陆角贰分（¥52.101362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49.620345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481017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旋辉，身份证号码：441425197309213594，注册号：44025541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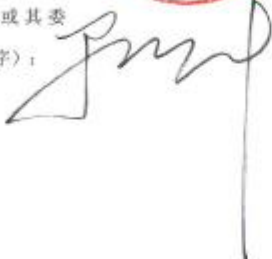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代理人(盖章):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账号:

7559 3885 9110 806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518101

电话:

电话:

0755-25596322

传真: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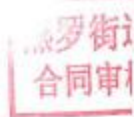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燕罗街道松景路（规划罗田敬老院-高田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监理合同

YJL-2023004
230015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松景路(规划罗田敬老院-高田路)新建工程（监
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松景路(规划罗田敬老院—高田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为规划罗田敬老院,终点接高田路,道路全长 369.64m,红线宽 20m,设计速度 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绿化带、施工期交通疏解、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电气工程(含线缆型管廊、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2187.18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概算批复中建安费 1711.37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燕罗街道松景路(规划罗田敬老院—高田路)新建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共 240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共 24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整(¥39.6252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7.738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8869 万元;

3.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万元;

4.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7.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罗国平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9105209830 注册号: 44027613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二份, 委托人执九份, 监理人执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 1 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签章) 深圳市光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7559 3885 9110 80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509

联系人: 李旋辉

电话: 0755-25596322/13713892345

电子邮箱:

4、福海西站旁松福大道段临时机动车道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FH(HT)2023016-4
资金来源	小型工程经费中列支

此份存街道档案室

福海
合同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西站旁松福大道段临时机动车道建设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海西站旁松福大道段临时机动车道建设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工程规模: /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98 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受托人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
- 2、协议书;
- 3、通用条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补充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 / ，资格证书号： / ；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6.5176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2073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0.3103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与项目施工、保修期限同期。具体以开工令中的开工时间与竣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委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27日

5、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

GF-2012-0202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光晖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

3. 工程规模: 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工程范围为:西起新茂工业大道,东至永兴北路,路线全长约3千米;规划红线宽度为4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项目拟对横栏镇富横路进行道路改造。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面积约66420平方米,新建机动车道面积约10260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约15500平方米,新建人行道面积约28985平方米。新建乔木420株,新建地被面积约9753平方米。新建DN600~DN2000雨水管长度约4420米,新建DN300雨水支管约425米;新建检查井约203座,新建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及井座约190个,新建雨水口约380个,雨污水检查井提升修复约167座。新建路灯75套,新建信号灯7套。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立项总投资为18620.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1704.1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肖怀徽, 注册号: 44034584, 身份证号: 430529199008282294。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 (大写): 柒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 (¥777777.77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暂定为 (中标价) 777777.77 元, 项目监理收费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即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 其中以横栏镇财政审核审定的项目预算价 (不含暂列金、不含委托人及使用单位另行招标采购的设备费用) 为计费额。) 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中标费率作为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如工期延长或缩短, 监理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监理费不予增减, 中标费率为 0.66%。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工作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开始, 至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成、资料归档及保修期满验收合格为止。暂定 420 个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期限: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 2025年3月3日。

2. 订立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 1 区 3 栋 509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755938859110806

电话: 0755-25596322

传真: 0755-29115686

电子邮箱: 15813138898@qq.com